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全资子公司泗阳宝源外，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往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戴礼兴

徐容

马树立

2022年8月16日